

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

关于开展 2023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高字〔2021〕4号）和《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（教社科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我省课程思政建设水平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。在教育厅高教处指导下，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决定开展 2023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2023 年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改革、课程思政评价体系、课程思政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、课程思政实践基地建设等。

二、立项条件

1. 有扎实的探索和实践基础，论证充分、切实可行，申报单位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。

2. 项目选题应符合立项范围要求。

3.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须为各高校在职教师（不含兼职教师）或教学管理人员，近 3 学年（2020 年 1 月-2023 年 1 月）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，不受讲授科目、职称与教学年限限制。项目主要参与者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（含项目主持人）。项目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每所高校限报 3 项。

2.鼓励各高校间联合申报优秀项目。

3.申报工作要按照个人申请-资格审查-遴选推荐-校内公示-组织上报的程序进行。

个人申请：项目主持人根据立项范围进行选题，填写《2023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向学校提出立项申请。

资格审核：学校审核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申报资格。

遴选推荐：学校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遴选推荐。

校内公示：对遴选推荐入围的项目，学校进行校内公示。

组织上报：学校对校内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组织上报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项目经费。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按项目质量给予项目经费 3 万元左右/项，鼓励项目建设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

2.研究周期。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。

3.研究成果。立项项目要求有相应的研究成果，并标注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资助项目。

4.结项验收。立项项目由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集中组织验收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拟申报高校请于4月27日前，将《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的扫描版（pdf版，须带学校公章）和电子版（excel版）发送至邮箱 kcsz@qlu.edu.cn。

以上材料均不需要报送纸质版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32001。

附件：1.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2.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

2023年3月29日

